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 - 04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 对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 对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 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类、保函等业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 表决票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要求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向专项计划账户偿还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万元整(¥482,000,000.00)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及对应的预期收益之和;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要求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等款项的权利。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550,000,000.00）。担保期间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同意公司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并按照《担保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以及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